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1088號函備查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1088A號函橋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1196491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新北教技字第1132606148號函核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府教高字第1130368701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111866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高市教高字第11340181200號函核定

# 114學年度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4學年度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年1月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下載簡章、報名表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2. 報名 向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114年3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
3.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
4. 公布術科測驗成績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止
6. 公告放榜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7. 報到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申訴截止	1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9.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	114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 格 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 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起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
- 二、相關資訊查詢: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 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 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詳閱各校簡章,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 女,報名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 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 技術士證。

-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5、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請詳閱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A)之「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並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注意事項說明規定辦理。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簡章。

#### 四、甄選事宜

- (一)術科測驗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13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 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五、術科測驗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報名學生或家長對術科測驗成績公告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五)複查結果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

#### 六、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倘甄選總成績經各項同分比序後仍有同分超額情形時,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規定。
-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 七、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 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 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各招生學校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回報「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 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八、申訴

- (一)受理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B)

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三)申訴結果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 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4年7月9日(星期三)起。

錄取學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簡章請洽各招生學校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 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 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 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甄選項目訂有「資料(書面)審查」者,考生應於繳交資料時確保其資料內容與來源是否涉及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產出結果;倘有使用或引用生成式 AI 產出內 容之事實,應誠信明確標註出其使用或引用之內容及其資料來源出處,以避免涉及抄襲或違 反相關法律規範;倘未註明內容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將依簡章規定及相關法律規 範處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中投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 <sub>南</sub>	(55744)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1-3 號				(049)264-3344#113~114		
網址	https://w	ww.cshs.nto	ct.edu.tw		傳真	(049)264-6947		
招生群科班別	廣告設計科				日程			
身分別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3 7 M	放生	│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柳竹冽劔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	14年5月19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招生名額	15	0		放榜日期:114年6月1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報名費		200 元		術科測驗E	日期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

- 、培養設計及繪畫的基本知能:多元活潑的專業課程,培養材料應用、製作平面2D及立體3D造形的能力;專用藝廊提供校內外師生作品展出。
- 二、理論與實務結合:加強電腦繪圖課程,規劃企業識別系統,包裝、攝影、插畫、繪本、平面廣告等,小組製作畢業專題,提升設計應用能力。
- 三、辦理「設計創作工坊」,推廣竹山高中傳統工藝特色,發展竹木工藝、玻璃工藝、染織工藝、漆 工藝、陶瓷工藝、版畫工藝。
- 四、完善的升學規劃:加強學術科,作品集輔導,口試模擬,協助同學考取理想優質大學。
-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書面審查成績×10%,滿分為100分。
-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90%):

採鉛筆素描術科測驗,評分項目包含造形構圖50分、技法表現30分、構圖完整性20分。 (工具由考生自行攜帶)。

- (二)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
  - 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之比賽,並請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本項如無,可免附。

採計標準如下表:(採計最高分乙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八名
等級	(特優、金牌、冠軍)	(優等、銀牌、亞軍)	(甲等、銅牌、季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60	50	40	30
縣市	30	20	10	

- 2、檢附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參加證明採計10分,得獎獎狀採計 30分。本項如無,可免附。(以上均採計乙次)
-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 五、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cshs.ntct.edu.tw)。

- 報 一、國民中學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限就學區。本校受理報名時間:114年3月10日(星期一) 名 至3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方 二、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式 | (一)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二)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 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可免費搭乘;114學年度繼續爭取辦理),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
  -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科

班

特

## 中投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 <sub>k</sub>	(55744)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1-3 號				(049)264-3344#113~114
網址	https://w	ww.cshs.nt	ct.edu.tw		傳真	(049)264-6947
招生群科班別	多媒體設計科				日程	
色 八 叫	(T) AT 1	外加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L /R /H /K /H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	14年5月19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招生名額	15	1		放榜日期:114年6月1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報名費		200 元		術科測驗日	3期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一、培養多媒體影音專長基礎:透過繪畫基礎、基本設計課程培養觀察能力,提升造形表現,色彩應群 用之基礎概念,加強電腦資訊能力,善用科技應用於設計。

- 二、手繪與電繪之整合能力:透過手繪插畫、繪本結合說故事、分鏡腳本繪製,引導學生進入電繪、動畫、影片音效製作等專業領域。
- 三、導入專業技能:定期邀請校外業師作專題分享,實作操練,提前與業界結合。
- 四、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競爭力:畢業專題以多媒體動畫為主軸,結合地方鄉土文化特色題材,校外展出並參加全國專題競賽。
- 五、完善的升學規劃:加強學術科,作品集輔導,口試模擬,協助同學考取理想優質大學。
-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90%+書面審查成績×10%,滿分為100分。
-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90%):

採鉛筆素描術科測驗,評分項目包含造形構圖50分、技法表現30分、構圖完整性20分。 (工具由考生自行攜帶)。

- (二)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
  - 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之比賽,並請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本項如無,可免附。

採計標準如下表:(採計最高分乙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八名
等級	(特優、金牌、冠軍)	(優等、銀牌、亞軍)	(甲等、銅牌、季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60	50	40	30
縣市	30	20	10	

- 2、檢附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參加證明採計10分,得獎獎狀採計 30分。本項如無,可免附。(以上均採計乙次)
-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 五、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cshs.ntct.edu.tw)。

- 報一、國民中學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限就學區。本校受理報名時間:114年3月10日(星期一)名 至3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方 二、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式 | (一)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二)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 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可免費搭乘;114學年度繼續爭取辦理),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
- 註 |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 附錄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 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 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 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 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ol> <li>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li> <li>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 <li>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li> </ol>
<b></b>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 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 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 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4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註:

-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 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	
	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	
	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身心障礙生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	
	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	
	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	
	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	
	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	
	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	
后什兄山	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	
原住民生	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	
	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	
	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	
	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	
	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僑生不得申
	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	請就讀各級
	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補習與進修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	部(學校),及
110 11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	其他僅於夜
	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	間、例假日授
	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	課之班別。
	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m/c (2)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	
蒙藏生	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7 NEX I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	
	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	
	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	
	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	
	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	
	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	
政府派赴國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外工作人員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	
子女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1 3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	
	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	
	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	
	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	
	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	
	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境外優秀科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	
學技術人才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子女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	
, ,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	
	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	
退伍軍人	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	
	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	
	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五計算。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	
	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	
	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	
	目規定辦理。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	
	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	
	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	
	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	
	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sup>●</sup>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分經加分優待 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一般生錄取標準。

# 【附表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志願 1: 志願 2: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				學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J		§	男 🗌	女		<b>黏贴二</b> 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日		和知一的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肆/畢業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	話	( )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 明 姓名)				
學校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畢業生		□同	等。	學力				74	<i>,</i>	,		
報名身分	<ul><li>□ 一般生</li><li>□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li><li>□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li><li>□ 其他:(檢附</li></ul>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無身	<b>扁號、</b>	出生登者	,亦	月日言	青影 E		_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草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草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 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	考点	生	須	親	自	簽	名	)

##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 生考記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兹收	到					君				
	申請	術科局	<b>戈</b> 績	複	查手	續費	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0	
承辨單	5位:								承辦人:		
中華	民	國	1	1	4		¥		月		日

#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	人	_報名參加「114	學年度高級	中等學校特色	己招生專業群科
甄	選入學」並獲到	錄取	_學校	_科(群、班	) •
	□本人已至貴沒	校完成錄取報到	手續。		
		若未依規定時間 錄取資格手續,	•		ŕ
	此致				
	錄取學校: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統	編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統	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

#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	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	學錄取資格,經	<b>邑無異議,特此聲</b> E	<b>明</b> 。		
	此致					
		(錄取	《學校全銜)		(錄取君	群/科/班別)
		٤	學生簽章:			
	家	長雙方(或監護	[人)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双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যু	電話			
本人	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	學錄取資格,經	<b>絕無異議,</b> 特	寺此聲明。	,			
	此致							
		(錄耳	文學校全銜)			(錄取君	詳/科/班別)	
			學生簽章:_					
	家	長雙方(或監言	蒦人)簽章:_			_		
			-			_		
				日期:11	4年	月	日	
錄取	高級中等學校							
孝	<b>汝務處蓋章</b>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4 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 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	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申請	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	
	东心柳裕八	關係			行動電話			
		□身べ	<b>心障礙證明(手册</b>	)正反	面影本			
Í	分證明文件	□縣で	市鑑輔會證明影	本				
	(擇一勾選,	□重え	大傷病證明核定	通知函	影本			
1	附於本表後)	□衛生	生福利部認定之	醫學中	心或區域醫	院或	<b>文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b>	
		□孕婦健康手冊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其	其他審查輔助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文件(請說明文件項目)						
由	時間調整	□提早5分鐘入試場準備						
申請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服	文字放大	□提信	<b>洪放大後試題本</b> (	(卷)、	答案本(卷)、	測縣	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務項	試場安排		非在一樓或設有 非特殊試場。	電梯之	_試場應試。			
目	其他服務	□需求:						
	考生 簽名或蓋章				或監護人 3或蓋章			
就讀	學校導師或特教							
	或輔導老師簽名							
						( .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 [附表 A]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 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下粗框內區域,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查單位核章		審查結果說明	

####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 https://mohw.gov.tw)。
  - (四)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起至考前一日(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或1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歉難同意 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附表B】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 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 (二)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 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姓		名		身分部	登統一編號	
新 通 部	边地	址				
生 聯 終	電	話				
申請學校	<b>鲜科</b> 玥	王別		學核	ξ	斜(群、班)
家長或監	護人如	生名			聯絡電話	
				申訴項	目	
		應考	服務審查結果		□試務	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	)訴詳細	內容	
申訴請求事	事項及	其事	<b>季實、理由</b>			
一、 請求	事項	:				
二、事實	:					
三、 理由	:					
					學生簽	名:
				家長	或監護人簽	名:
		中	華民國 11	4 年	月	日

	國立竹山	高級中學	考	試日期、時間:			
114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考試日期: 114	節次	_	
114 字千	117 子十及母亲研刊行已加生例刊为 叫			年4月12日(星	時間	10:00~10:10	10:10~11:50
	<b>\4</b>	k 278		期六)	考試科目	測驗說明	素描
	准	<b>登</b>	試	場規則:			
			_	、請準時對號入戶	· 延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進入	\試場,考試開始
編號	言			後 30 分鐘內不	<b>、得出場。</b>		
			二	、作答前考生應自	自行檢查試卷與	試題是否完整	, 以及座號與准考
				證及試卷號碼片	是否相符。		
姓名			Ξ	、各項文具請自信	<b>苗,不得在試場</b>	內向他人借用	,非考試必需之物
1 江石				品(如:電子	辞典、計算機、	行動電話、呼叫	4器等計算及通訊
				器材必須關機」	且需放置於試場	前方地板上)>	下得隨身攜帶,若
		蓋 戳 處		, ,	見,則扣該科分		
			四				<ul><li>凡有上述行為且</li></ul>
7	相			• •	員糾正者取消應	• • •	
	片		五		面左上角以便監	考人員校對,	卡帶准考證者不得
,	Л			參加考試。			
j	正		六				。考生亦不得污損
	21			試卷上之座號引			·
,	貼		セ	•		, ,	色原子筆答題,除
							者試卷不予計分。
			八	•		•	<b>老師檢查後始可使</b>
1 4 4 4 4	() 本 の 为 归	七. 始四从淮川地	١.		者禁止使用,違		<i>1 14</i> 1 12 14
_		存,錄取後憑此證			设或考試終了時	·間已到,不論化	乍答完畢與否,應
及成績道	<b>围知单</b> 來村	交辦理報到及註冊		即交卷出場。	京市小 一一四十	7 7 16 H1 56	. + 19
事宜。				、考生應衣著整列			<b>乀</b> 考場。
			+	一、考生違反試均	<b>易規則者</b> ,取消	考試資格。	